

附件 3: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在对《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，也有利于公司精干高效运行；

3、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与关联方签订了协议（合同），该等协议（合同）在执行中均履行了审批程序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召滨

何建家

胡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